

# 城市副中心发布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 1 案件 侵犯著作权、窝藏案

#### 全国最大盗版儿童绘本案

**案件事实**

2015年初至2016年9月,被告人赵某甲伙同赵某乙、邢某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其文学作品批发零售到朝阳区等地。其中分别批发给图书经销商张某某和王某某2万册、1.6万册。2016年9月,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通州分局和朝阳区共查获八个存书仓库,现场查获涉案书籍共计360多万册,其中赵某甲五个仓库,涉案书籍356万册;张某某和王某某各一个仓库,涉案书籍分别为1万余册、4000余册。经鉴定,查获书籍中,328万余册为非法出版物,9000余册为侵权复制品。2016年11月,被告人赵某甲、赵某乙二人在赵某乙的联系下,明知赵某甲被公安机关追捕,仍然将赵某甲藏匿于河南省开封市某地。

**诉讼过程**

2016年9月,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以非法经营罪对赵某甲、赵某乙、王某某、张某某立案侦查,于同年11月19日以窝藏罪对赵某乙、苏某某立案侦查,后视不同情况对上述人员适用刑事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

2017年1月10日,通州分局移送审查起诉。同年7月4日,通州区检察院以被告人赵某甲、赵某乙、邢某某、张某某、王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苏某某、张某某涉嫌窝藏罪提起公诉。

2018年1月30日,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某甲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五十万元;被告人赵某乙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被告人张某某、王某某、邢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三年、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苏某某、张某某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评析意见**

本案系全国最大盗版儿童绘本案。案件涉及国内外著作权人众多,出版社50多家,盗版书360多万本,系建国以来涉案书籍数量最多、码洋最高、范围最广、著作权人最多的盗版儿童绘本案,且绘本的印刷质量和安全性方面均存在问题,大量的侵权盗版作品,不仅扰乱城市副中心文化市场秩序,还严重危害国家文化安全。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可圈可点,该案曾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2018年度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被国家版权局评为2018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 2 案件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助推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进程

**案件事实**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系经营医疗器械的公司,李某系实际控制人。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李某在某公司总经理期间,先后从他人处购进假冒“GYRUS”牌高频电刀附件114支,并以公司名义对外销售,销售金额14万余元,库存金额近3万元。

**诉讼过程**

2017年12月14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经通州区检察院监督后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李某立案侦查,于2018年7月16日对李某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请审查逮捕,通州区检察院于同年7月23日批准逮捕。2018年9月11日,通州分局移送审查起诉。2018年10月26日,通州区检察院以李某公司、被告人李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起公诉。

2018年11月9日,法院判决认定李某公司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八万元。

**评析意见**

“GYRUS”是国外知名商标,该品牌的医疗器械和耗材远销全球。检察机关积极履职,多措并举,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有力推动城市副中心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进程。

该案曾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2018年度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评为2018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和2018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优秀案例。

### 3 案件 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确保“京津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案件事实**

2017年至2019年期间,被告人邢某某和田某某二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通过被告人王某某仿制“北化”商标标识,合格证并伪造权利公司授权书、合作协议等材料后,夫妻二人在河北玉田县一厂房内,通过对硫酸等数十种化学试剂进行分装、贴标的方式,擅自制造“北化”商标标识的化学试剂对外销售,共获利人民币260万余元。被告人邢某某明知夫妻二人所销售的化学试剂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支付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购买并加价销售,其间,邢某某还委托他人伪造权利公司印章三枚,用于伪造化学试剂产品合格证。

2019年8月21日,民警在邢某某和田某某的库房及居住地内查获“北化”商标标识的化学试剂277箱、“北化”商标标识6416枚、产品合格证221张、打码器、送货单等,在邢某某居住地内查获权利公司印章3枚、带“北化”商标标识的化学试剂76瓶等。经权利公司认定,扣押的化学试剂、商标标识及印章均系假冒。

**诉讼过程**

2019年8月17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立案侦查,后视不同情况对上述人员适用刑事拘留、逮捕强制措施。2020年2月28日,通州分局以邢某某、田某某、王某某、倪某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等罪名移送审查起诉。2020年9月3日,通州区检察院以邢某某、田某某、王某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倪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起公诉。

2020年12月4日,法院判决认定上述三名被告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的邢某某、田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不等刑罚,并处罚金八万元至二十万元不等罚金。

**评析意见**

本案被侵权产品系易燃易爆、腐蚀性极强的危险化学品,大量化学品堆积,严重威胁到“京津冀”的安全与稳定,同时案件具有社会影响大、涉案人员多、涉及罪名复杂、制假售假形成产业链、跨省市作案等特点。

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聚焦主体责任,详细梳理证据,依法严厉打击侵权行为,通过多部门沟通合作,尽早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京津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案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评为2020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 4 案件 假冒注册商标案

#### 依法保护中国驰名商标知识产权

**案件事实**

2018年2月至10月间,被告人丁某某伙同妻子余某在通州区居住地内,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通过购买真酒灌装低度散装白酒的方式,冒充53度飞天茅台酒进行销售获利,其间,已向他人实际销售该酒30箱。同年10月30日,行政执法机关相继在该居住地和被告人白酒经营店内查获57瓶53度贵州飞天茅台酒、6瓶国窖1573、3瓶五粮液。经相应权利公司认定,查获的品牌白酒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查获的飞天茅台酒价值人民币337561元,已销售的30箱飞天茅台酒价值人民币269820元。

**诉讼过程**

2018年10月23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对丁某某、余某立案侦查,于同年11月7日对丁某某、余某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请审查逮捕,通州区检察院于同年11月14日批准逮捕。2019年1月9日,通州分局移送审查起诉。2019年2月21日,通州区检察院以被告人丁某某、余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

2019年3月22日,法院判决认定二被告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丁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判处被告人余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评析意见**

本案属于使用“真瓶装假酒”的方式,危害群众“舌尖安全”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对于广大消费者来说,危害性大,真假难辨,低劣劣质酒会给人身体健康带来严重损害。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精准适用法律,牢牢把握城市副中心食品安全屏障的同时依法保护茅台茅台等中国驰名商标知识产权。该案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评为2019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 5 案件 侵犯著作权案

#### 深挖犯罪线索追诉漏罪漏犯成效显著

**案件事实**

2017年至2020年10月期间,被告人曹某某化名“王某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委托他人非法印制盗版图书在通州区潏县镇等地销售牟利,其支付委托费用共计人民币200万余元,同时,曹某某还从他处购进盗版图书销售获利。2020年10月9日,侦查机关在通州区永乐店镇曹某某租赁的库房内将其抓获,并当场查获《城南旧事》等出版物共计103种167156册。经鉴定,其中93种165156册均系非法出版物。

**诉讼过程**

2020年6月2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以侵犯著作权罪对曹某某立案侦查,于2020年10月16日对曹某某以侵犯著作权罪提请审查逮捕,通州区检察院于同年10月22日批准逮捕。2020年12月21日,通州分局移送审查起诉。2021年1月21日,通州区检察院以被告人曹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

2021年3月8日,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曹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

**评析意见**

本案现场查获十余万册盗版图书,多为儿童读物、中小学教辅读物等知名小说、畅销刊物,被告人曹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大量印制并销售盗版图书,严重损害了著作权人权益。

检察机关深挖犯罪线索,追诉漏罪漏犯成效显著。本案被北京市“扫黄打非”办公室列为2020年度北京市“扫黄打非”十大案件。

### 6 案件 侵犯著作权案

#### 发挥主导作用 主动追诉同案犯有成效

**案件事实**

2018年3月至2019年5月期间,被告人陈某某伙同被告人刘某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通州区潏县镇租赁仓库存储购买的图书,并销售至朝阳区王四营等图书市场。其间,刘某某受雇参与图书装卸、运输等工作。2019年5月8日,行政执法人员在该库房内起获图书共计263996册。经认定,所起获图书均为非法出版物,其中83888册为他人享有专出版权的图书。

**诉讼过程**

2019年5月9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以侵犯著作权罪对陈某某立案侦查,于同年5月16日提请审查逮捕,通州区检察院于同年5月23日批准逮捕。2019年7月8日,通州分局移送审查起诉。2019年7月22日,通州区检察院以刘某某涉嫌共同犯罪,决定追诉刘某某并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2019年7月30日,通州区检察院依法以被告人陈某某、刘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

2019年8月21日,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被告人刘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评析意见**

本案属于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主动追诉同案犯有成效案件。在盗版书类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中,行为人被抓获后往往仅承认抓获时扣押的书籍,对开始作案时间、销售数量以及在犯罪中的作用等情节予以回避。

本案陈某某即属于此种情形,检察机关通过自行补充调查取证,依法对刘某某决定追诉,同时征询陈某某犯罪情节,最终将被告人“一网打尽”。该案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评为2019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 7 案件 假冒注册商标案

#### 全链条严厉打击制售假酒团伙

**案件事实**

2018年8月9日,被告人黄某甲分别与被告人王某某、黄某某共谋制作假冒“牛栏山”注册商标的白酒,黄某甲负责提供散装白酒等原材料和制假工具,王某某和黄某某通过灌装、贴标等方式,将低档散装白酒加工成高端成品酒,黄某甲负责回收销售,王某某和黄某某获得相应加工费,黄某甲同时雇佣李某负责运输并将销售情况记录入账。

后王某某雇佣夏某某、唐某某、黄某某等5人在通州区于家务乡的出租房内共加工出24万余元假冒“牛栏山”白酒提供给黄某甲销售。黄某某雇佣其弟黄某丁在通州区永乐店镇的出租房内共加工出11万余元假冒“牛栏山”白酒提供给黄某甲销售。

同年9月27日,行政执法人员在以上两处出租房内,共查获假冒“牛栏山”陈酿白酒467箱、散装白酒、加工工具等物品。被告人黄某甲、王某某、黄某某的非法经营数额分别为37万余元、25万余元、12万余元,被告人夏某某的非法经营数额为35万余元,夏某某、黄某某等被告人非法经营数额均在10万元以上。

**诉讼过程**

2018年9月28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黄某甲、王某某等人立案侦查,后视不同情况对上述人员适用刑事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2019年1月4日,通州分局移送审查起诉。2019年6月26日,通州区检察院决定对黄某甲等6人变更强制措施为逮捕。2019年7月8日,通州区检察院以被告人黄某甲、王某某等10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起公诉。

2019年9月30日,法院判决认定上述10名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黄某甲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九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其他被告人均当庭认罪认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其中两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至六万五千元不等。

**评析意见**

本案属于使用“低端酒冒充高端酒”的方式,危害群众“舌尖安全”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检察机关通过整体把握案件事实与证据,全面梳理作案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分工及作用,实现全链条严厉打击制售假酒团伙,在保护知名企业的同时,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净化城市副中心食品安全市场环境。本案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评为2019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 8 案件 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 准确性并追加犯罪数额

**案件事实**

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期间,被告人张某某在通州区张家湾镇出租房内,通过电话联系购买印有“五粮液”“茅台”商标的瓶标、防伪胶帽等注册商标标识,并在商标标识上喷印生产日期、批号等信息后进行销售。经统计,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34520元。2019年1月13日,民警在被告人张某某的居住地内现场查获“五粮液”商标标识5800件、“茅台”商标标识3315件及电脑、打印机、账本等物品。经认定,起获的注册商标标识均系伪造。

**诉讼过程**

2019年1月13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对张某某立案侦查,于2019年1月21日提请审查逮捕,通州区检察院于2019年1月25日批准逮捕。2019年3月21日,通州分局移送审查起诉。2019年4月24日,通州区检察院以被告人张某某涉嫌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提起公诉。

2019年5月6日,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某某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评析意见**

本案系制售假酒链条中的上游环节犯罪,当前知识产权犯罪呈链条式发展趋势,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法律追究,不断升级犯罪手段、拆分犯罪环节,分工逐步细化,给打击犯罪、认定犯罪行为性质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挑战。

检察机关通过综合分析行为性质、全面细致审查案件证据,准确性并追加犯罪数额,依法从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 9 案件 侵犯著作权案

#### 让“零口供”被告人受到严厉打击

**案件事实**

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间,被告人宋某某、张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当面派送或物流邮寄等方式对外销售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文字作品。2019年6月5日,民警在二被告人位于通州区的两处仓库内及宋某某居住地等处查获各类书籍25种,共计41421册。经查明,上述书籍均为非法出版物且均为侵权复制品。

**诉讼过程**

2018年7月9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以侵犯著作权罪对宋某某、张某某立案侦查,于2019年7月5日对宋某某、张某某以侵犯著作权罪提请审查逮捕,通州区检察院于同年7月12日批准逮捕。2019年8月26日,通州分局移送审查起诉。2019年12月6日,通州区检察院以被告人宋某某、张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

2020年11月27日,法院判决认定二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撤销被告人宋某某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的执行部分,与本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评析意见**

本案的主犯宋某某系外省市重特大制售盗版书团伙犯罪中的从犯,在被判处缓刑后总结以往作案“经验”,在缓刑考验期间再次实施侵犯著作权犯罪。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引导侦查职能,发现关键证据,全面反驳宋某某的无罪辩解,让“零口供”的被告人受到严厉打击。本案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评为2020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 10 案件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合并“同类项” 塑造良好营商环境

**案件事实**

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间,被告人张某某先后从他人处购进合牌及车,后私自销售或者伙同代某(已判决)、杨某某(另案处理)等人在通州区境内对外销售牟利,对外销售的又车共计30余辆,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20万余元,经权利公司认定,涉案又车均系假冒“合力”“HELI”商标的又车产品。

**诉讼过程**

2020年6月9日,通州区检察院在办理代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追诉被告人张某某。2020年7月1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张某某执行监视居住,同年7月23日通州分局对张某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请审查逮捕,通州区检察院于同年7月30日批准逮捕。

2020年10月22日,通州区检察院以被告人张某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起公诉。同年11月27日,法院判决认定张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评析意见**

“合力”和“HELI”均为我国驰名商标,该商标的装载机、工程机械等产品畅销国内外,尤以又车著名,又车作为特种设备,一般用于生产作业,售卖假又车不仅给权利公司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也给消费者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

检察机关从个案到类案,合并“同类项”,查找又车产权保护漏洞,通过与又车生产商、又车网络销售平台沟通合作,形成又车产权保护“铁三角”,为城市副中心知识产权保护塑造良好的营商环境。